

# “雁过拔毛”式腐败如何根治

“必须找托儿、找黄牛，才能审过去。”1月6日，电视专题片《反腐为了人民》播出第二集《风腐同查同治》，披露了山西省运城市车辆管理所多名民(辅)警侵害群众利益相关案例。其中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原查验岗民警杜娟民，短短四年时间收受受贿达165.4万元，引发舆论关注。

一个普通民警四年受贿165万，将“雁过拔毛”演绎得淋漓尽致。据专题片披露，杜娟民岗位很关键、很有“含金量”。作为车管所查验岗民警，杜娟民对当地大货车上户、过户、年审等业务，有绝对的话语权。杜娟民的查验岗可以随意“拿捏”车主，车主想办成事，只能花钱找托。以致于有人制造各种“偶遇”机会讨好他；每到周五，

要对利益链上每一个角色一查到底，也要看到车辆管理存在的漏洞，不断完善和优化审核流程，切实减轻车主负担

就有不少车托在他办公室门外排队等着送钱。

实际上，公众对车辆年检中的腐败方式和灰色交易并不陌生。不过，像运城市车管所这样——花钱可以让不合规的车辆合规、不花钱合规的车辆也无法过审——工作人员权力任性敛财手段，让人叹为观止。

腐败犹如毒瘤，它严重影响了车管所的公信力，损害了公安民警的形象，污染了当地车辆管理的生态，必须坚决铲除。2023年，杜娟民被“双开”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杜娟民落到这样的下场，是咎由自取。但还要看

到，杜娟民“雁过拔毛”式腐败的危害和根源。

类似“雁过拔毛”式腐败，又常被称为“蝇贪蚁腐”，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公平公正。如买通车检公司，用一些不法手段帮助超重车辆过检。这些超重车辆上路后，可谓害人害己，既可能给车辆自身埋下安全隐患，还会影响道路使用寿命。

对于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运城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公安局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全面排查问题线索，严肃处理车管所违纪违法民

(辅)警30名。同时，以此为契机，对车辆管理领域进行彻查，从根本上整肃了当地车辆管理生态。风腐同查同治，当然必要。还要意识到一点，根治“雁过拔毛”式腐败，既要看到此类腐败背后的利益链条，对利益链上每一个角色一查到底，也要看到车辆管理存在的漏洞，不断完善和优化审核流程，切实减轻车主负担。近年来，公安交管部门陆续推出优化涉机动车的服务措施，获得社会广泛好评。相关服务还有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的空间。

治理“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需要进一步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通过常态化的监管，避免绝对权力滋生腐败。

现代快报/现代+评论员 曹玉兵

## 我说

### 取消参保户籍限制 消除流动壁垒

国家发改委印发文件要求，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

全面取消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人口流动终极壁垒被拆除，我们向更加公平、开放和包容的社会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首先，取消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极大地促进了劳动力的自由流动。过去，户籍制度如同一道无形的壁垒，限制了劳动者的自由选择，使得许多在异地就业的人员无法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的社保待遇。取消限制之后，劳动者可以基于自身需求和市场状况更加自由地选择就业地点和岗位，企业也能更灵活地招聘和配置人才。这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推动了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其次，有利于提高社保参保率。取消户籍限制后，灵活就业等群体能够更加便捷地参与社会保障体系，享受到应有的权益，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

此外，此举更有利于促进城乡一体化、缩小城乡差距。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不再受限于户籍制度，这不仅增加了城市劳动力供给，也带动了农村经济发展，提高了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

湖北 木须虫

## 快快评

### 公司发“消费券”代替工资，打错算盘了

近日，吉林长春一公司用消费券代替工资发放给员工，引发网友关注。目前，当地经开区管委会已约谈该集团主要负责人，劳动监察部门也已派执法人员到场进行调查。

员工吐槽称，拿到的消费券只限规定商场消费，或缴纳指定小区物业费，购买指定房源及车位等。员工供职单位和消费券指定消费场所都直指同一家集团，被网友调侃“公司挣钱公司花，一分别想带回家”。

劳动法规定，工资只能以货币

的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以其他方式支付都属于涉嫌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用消费券代替工资的行为，已违反劳动法。

此前，郑州也有网友称其工资被折算成了指定商场消费的购物卡，且消费时间和金额都设有诸多条件。为何老有企业使出这么离谱的“招数”？一来，企业可能资金链紧张，延缓发放现金有助于资金周转；二来，可以直接带动经营场所销量，稳定商户；三来，可以清理房产等重资产库存回笼资金。这

一番操作下来，可以说算盘打得真精。然而，内部消费循环貌似可以救企业燃眉之急，却以伤害劳动者权益为代价。相关部门对此现象应警惕，对公然违反劳动法及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惩不贷。

值得深思的是，这家企业为何能如此大规模发消费券代替工资，且长达3个月以上？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是浑然不知，还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员工利益受侵犯，除了上网吐槽，更应该运用法律武器“见招拆招”，保护自己的合法权

益。而相关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则应尽快调查取证，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罚。员工利益受到法律保护，违法企业受到惩处，类似的闹剧才不会继续上演。

现代快报/现代+评论员 蔡白



扫码获取更多内容

## 中国发布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

# 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



未来，异地异店退换货、公积金异地取用、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都将实现。1月7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发布。这份重磅文件指引各地区和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三个维度，提出具体要求和目标，不断增强和巩固中国大市场优势，为高质量发展带来更多动力。

### 事关异地异店退换货等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发布，政策围绕老百姓密切关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多项改革措施。

在就业方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各地区不得在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方面设置影响人才流动的政策性障碍。

在医疗领域，要建设统一的医疗服务市场，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持续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等，这不仅将缩短诊断时间，也会减轻患者的负担。

在消费方面，过去大家在网上购物往往只能选择特定平台支付，而现在平台间的壁垒正在逐步消

除。而且，将来异地异店退换货也不再是个麻烦事，政策将引导全国布局的品牌连锁实体店、大型连锁商场超市等探索实行省域内异地异店退换货。

在家政领域，相关部门将推动更多家政服务员在“家政信用查”平台上进行实名认证，为咱们老百姓提供更加放心的服务。

此外，这次的政策还提到了“一破除”，就是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像去年以来，相关部门就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等专项行动。这些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不仅能够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还将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走深走实。

### 指引提出哪些目标要求

此次发布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具体来看，要求做的属于“规定动作”，是对各地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共同要求。

比如，指引针对交通设施仍存在部分断点卡点的问题，提出“破除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针对各地监管标准不统一的

问题，要求“进一步统一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采集标准、格式、字段等”；针对各地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明确“要制定并动态更新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等内容”。

禁止做的属于“底线红线”，如果触碰了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指引强调若干“不得”，明确了违规设置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条件、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影响公平公正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禁止性规定，相关问题线索一经核实就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还会通报、约谈有关负责人。

鼓励做的属于“自选动作”，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国家发展

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善成表示，各地资源禀赋不同，在统一大市场建设中不可能做到齐步走，基础条件好、市场化程度高的区域可以先行一步，对标更高标准加快推进本地区以及跨区域的统一大市场建设。比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鼓励各地区进一步畅通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等。

### 绝不是关起门来搞封闭运行的大市场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点多面广、千头万绪，是一项系统工程。

重点要做好以下5个方面工作：围绕保障市场体制有效运行，加快完善市场制度规则；围绕提升要素协同配置效率，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围绕打通经济循环各环节，

加强市场“软硬”基础设施支撑；围绕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着力提升整体监管效能；围绕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密切关注的突出问题，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值得注意的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面向全球、充分开放的大市场，是对所有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大市场，绝不是搞自我小循环，绝不是关起门来搞封闭运行的大市场。

“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扩大高水

平对外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畅通的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广阔的发展舞台，让世界各国来华投资者共享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王善成说。 综合新华社、央视

### 三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加强“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打击整治

记者7日从公安部获悉，近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深化电子烟涉毒涉违禁物质打击整治工作，为加强部门协作，系统解决“上头电子烟”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当前，添加依托咪酯、合成大麻素等新型毒品及替代物质的“上头电子烟”在青少年群体中滥用加剧，呈快速蔓延态势，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身心健康。为进一步加强“上头电子烟”打击整治工作的统筹指导，坚决整治电子烟涉毒涉违禁物质乱象，严密防范、有力遏制“上头电子烟”在青少年群体中滥用蔓延，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制定了此意见。

意见明确，进一步加强各级禁毒办、公安机关、烟草专卖部门在打击整治“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中的职责分工，建立联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统筹推进打击整治工作。一是依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电子烟违法犯罪。二是系统整治电子烟油中添加毒品及替代物质违法犯罪。三是严厉打击非法制造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及替代物质违法犯罪。四是及时查处登记吸食“上头电子烟”行为。五是清理整治网络“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

意见指出，各地禁毒办、公安机关、烟草专卖部门要建立职责清晰、协同联动、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打击“上头电子烟”及新型毒品犯罪能力。 据新华社